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劉怡君  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44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，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，該解聘之性質及有無行使期間規範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9月30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77338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教師經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之性質一節，依教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已聘任者，應予以解聘：一、有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有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該議決1年至4年期間。」係屬聘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條件。
- 三、至教師經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，有無行使期間規範一節，查教師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師離職後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者，學校仍應予以解聘，並依第20條規定辦理通報。」揆其意旨，係為避免不適任教師藉由離職以規避責任復轉他校。是對教師離職後，仍要求學校應審議其

教育局 10912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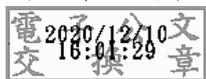
\*10939550400\*



是否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不適任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解聘者，尚無行使期間規範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